

数字资本主义批判视域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范式创新与实践路径

安小雅，窦开龙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4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5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摘 要

数字资本主义并非数字技术对既有资本主义的外部附加，而是数据算法和平台被系统纳入资本增殖过程后形成的资本积累形态与权力结构。现有国际研究分别从平台商业模式、行为剩余攫取、数字劳动、数据殖民和传播政治等路径揭示其运行机制，但对这些机制如何在生产关系层面形成统一结构，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据此需要更新哪些分析命题仍缺乏系统论证。本文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为方法论基础，将“范式创新”界定为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剩余价值学说和人的解放旨趣的前提下，对研究对象、核心范畴、解释链条和制度命题进行结构性更新，将“数字劳动”限定为被数字平台组织、计量、控制并纳入价值实现或资本增殖过程的有偿与无偿活动，再将“数据要素产权”理解为围绕数据持有、加工使用、产品经营及收益分配形成的结构性权利束，而非传统物权意义上的绝对所有权。基于上述界定，文章分析数字资本主义的技术基座、权力结构与剥削机制，提出科学社会主义需要把数据控制权算法权力和平台基础设施纳入生产关系分析，并在公共服务、数据制度和劳动权益领域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制度回应。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数字劳动，数据要素产权，范式创新

Paradigm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ory from the Critical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apitalism

Xiaoya An, Kailong Dou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14, 2026; accepted: October 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6, 2026

Abstract

Digital capitalism is not an external appendage imposed by digital technologies upon existing capitalism. Instead, it represents a form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shaped when data, algorithms and platforms are systematica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cess of capital valorisation. Existing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has unveiled it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from perspectives including platform business models, the extraction of behavioural surplus, digital labour, data colonialism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Nevertheless, there remains a lack of systematic demonstration regarding how these mechanisms constitute a unified structure at the level of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s well as which analytical proposition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need to be updated accordingly. Adopting the critiqu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s its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 this paper defines “paradigm innovation” as the structural renovation of research objects, core categories, explanatory chains and institutional propositions on the premise of adhering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theory of surplus-value and the goal of human emancipation. It delimits “digital labour” as paid and unpaid activities organised, measured and controlled by digital platforms and incorporated into value realisation or capital valorisation processes. Furthermore, it interprets “data-factor property rights” as a structural bundle of rights formed around data possession, processing and utilisation, product oper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rather than absolute ownership in the sense of traditional property rights.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definition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technological bedrock, power structure and exploitative mechanisms of digital capitalism. It proposes that scientific socialism ought to bring data control rights, algorithmic power and platform infrastructure into the analysis of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formulate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compatible with digital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spheres of public services, data regimes and labour-rights protection.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Scientific Socialism, Digital Labour, Data-Factor Property Rights, Paradigm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已经从生产工具层面的效率变量转化为重组生产关系、组织权力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数据的持续生成、算法的实时计算与平台的规模化连接，使资本能够以更低交易成本组织分散劳动、识别消费偏好并扩展控制边界。由此形成的数字资本主义，不宜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经营活动的网络化迁移，而应被把握为资本在数字技术条件下重塑生产资料形态、劳动过程和价值实现方式的结构变化。科学社会主义若仍以工业资本主义的典型形态作为唯一经验参照，就难以解释数据控制、算法规训、平台垄断和生活时间资本化等新现象，也难以把这些现象转化为制度分析。国际学界围绕这一变化形成了若干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路径，斯尔尼塞克以“平台资本主义”说明平台作为数字时代特有的商业组织形式，兼具中介与基础设施属性，并通过网络效应和数据积累形成扩张优势。福克斯等学者从马克思劳动理论出发讨论“数字劳动”，强调社交媒体使用、内容生产与平台用工之间存在被资本组织和利用的劳动连续体，并将劳动时间、剩余价值和异化问题延伸到数字空间。

但上述理论也存在各自的解释边界，平台资本主义能够说明企业组织和市场结构，却较少处理平

台权力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之间的理论关系；监视资本主义高度揭示行为数据的攫取及其政治后果，但其“新型资本主义”叙事容易弱化剩余价值生产与劳动关系在资本积累中的基础地位；数字劳动理论有效扩展了劳动研究的对象，却必须进一步区分一般数字活动、数据贡献与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劳动，避免把所有在线行为都直接等同于价值创造；数据殖民主义和传播资本主义强化了对社会生活全面资本化的认识，但其解释重点分别偏向攫取关系与传播政治。国内研究已经从数字资本的积累逻辑、异化劳动、意识形态及网络治理等方面作出推进[1]，但把这些机制统一纳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范式更新的研究仍不充分。

因此本文所说的“范式创新”，并非以新术语替代经典理论，也不是宣称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发生断裂，而是指在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本立场不变的条件下，对四类命题作出结构性更新：研究对象由物质生产资料扩展到数据、算法和平台基础设施，所有制分析由形式产权进一步进入控制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具体结构，劳动与剥削分析由标准雇佣关系扩展到算法管理下的多元劳动形态，制度建构则由一般性原则推进到数据治理、平台规制、数字劳动保障和公共数字基础设施等可操作层面。由此，范式创新表现为研究对象、核心范畴、解释链条和制度命题之间的同步调整，而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基础的改写。

2. 数字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与内在矛盾

2.1. 技术基座与生产要素重构

理解数字资本主义，须先辨明数字技术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数字时代由数字技术所定义，数字技术衍生出数字资本，数字资本又反过来塑造数字技术的走向，二者相互纠缠，共同形塑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形态[2]。这一判断的深意在于，数据、算法与平台并非外在于资本主义关系的中性工具，它们一经纳入资本增殖的轨道，便成为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从技术基座看，传感设备、通信网络、云计算与机器学习构成新的劳动资料体系，劳动对象则由物质实体扩展到不断生成的数据流。生产的协作性并未因劳动的分散化而减弱，平台把散布于千家万户的个体活动重新编入同一生产过程，社会化的生产组织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展开，生产资料的占有却日益集中于少数平台企业。数据要素具有非排他性与近乎为零的边际复制成本，这种属性同以排他占有为原则的私有制之间存在结构性紧张。马克思关于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矛盾的判断，在数字条件下并未过时，反而获得了更为纯粹的表现形式。

2.2. 权力结构与剥削机制的异化

平台企业的崛起伴随着新一轮资本原始积累。与早期资本主义以暴力圈占土地不同，数字资本的原始积累表现为对用户数据的默然圈占，用户在生成数据的同时让渡了对数据的控制，平台则凭借这种占有不断巩固市场支配地位，走向跨领域的垄断。这种以技术手段完成的积累与垄断并非对资本逻辑的偏离，而是其在新的技术条件下的当代延伸。数字资本主义没有消除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只是改变了矛盾展开的形式。资本追逐增殖的本性依旧支配着社会财富的流向，周期性危机的阴影并未消散，财富持续地从相对贫穷者流向相对富有者，并构成资本无序扩张的内在动力。但数字资本对劳资关系的改变来得更为深刻，劳动与资本的对抗由雇佣劳动形态向数字劳动形态变迁，异化由此获得四种新形式：用户与自身生成的数据相分离，数据及流量成为支配自身的异己力量；生产与休闲的界限被消弭，闲暇时间被吸纳为价值增值的时间；算法与监控系统把劳动者规训为可计算、可优化的节点；虚拟身份与数字鸿沟则制造出新的社会隔阂[3]。异化批判的对象从工厂延伸到日常生活，从物质生产延伸到符号生产。这种扩展并未动摇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判断：数字平台的价值依然来自人的劳动，只不过这种劳动披着消费、社交与娱乐的外衣，其无偿性与隐蔽性都极大增强了。

3.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范式创新的具体命题

3.1. 所有制命题：从形式所有权进入数字生产资料的实际控制

传统科学社会主义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分析轴心，这一命题在数字时代仍然成立，但“生产资料”的现实形态和“占有”的具体方式发生了变化。数据集、基础模型、云计算设施、平台接口和算法系统正在成为重要生产条件。若只考察企业的法定产权归属，就难以揭示数字生产资料的真实支配关系。范式更新要求把数据控制权、算法设计权、接口开放权和平台治理权纳入所有制分析，从“谁名义上拥有”进一步追问“谁能够实际调用、排除他人、设定规则并取得收益”。这种更新并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社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而是提高所有制分析的分辨率。数字生产资料具有网络化和复合化特征，同一数据可能涉及个人权益、企业投入和公共利益，算法系统也往往建立在大规模社会协作与公共知识之上。科学社会主义需要由单一主体占有的静态图景转向权利束和控制链条的动态分析，使所有制问题能够解释数字经济中的平台治理、数据流通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2. 劳动命题：从标准雇佣劳动扩展到算法组织的总体劳动

马克思关于“总体工人”的分析为理解数字时代的协作劳动提供了重要方法。平台价值创造通常由软件开发者、运营人员、灵活就业劳动者、内容生产者、数据标注者乃至大量用户共同参与完成，但不同主体与资本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收益关系并不相同。范式更新不能把这种复杂性简单压缩为统一的“数字无产阶级”，而要识别不同劳动环节在价值生产、价值实现和资本垄断中的具体位置。据此，科学社会主义的数字劳动分析至少需要处理三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劳动关系如何被平台合同与算法管理重新组织，劳动时间如何被在线待命、即时响应和持续内容生产重新界定，劳动成果如何在平台、劳动者和用户之间分配。这里的理论重点不是扩大“劳动”概念本身，而是恢复劳动过程与资本控制之间的关系分析。只有如此，数字劳动权益、算法管理责任和社会保障制度才具有明确的理论依据。

3.3. 剥削命题：区分劳动剥削、数据攫取与垄断租金

数字资本主义研究常把数据收集、隐私侵犯、无偿劳动和平台垄断同时概括为“剥削”，这有助于强调权力不平等，却也可能削弱概念的精确性。科学社会主义的范式更新应当建立机制区分：劳动剥削指向资本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数据攫取指向平台在不对等规则下获取、组合和经营主体数据；垄断租金则来自平台凭借基础设施、网络效应和市场支配地位获得超额收益。三者在现实中经常叠加，却具有不同的形成条件与治理对象。但本文并不在这些理论之间选择单一解释，而是把不同机制放回资本循环的不同环节，使劳动过程、数据占有和平台垄断形成可衔接的分析链条。本文与现有理论的差异也在于此即研究目标不止于命名一种“新资本主义”，而是说明经典资本主义矛盾通过何种数字机制获得新的实现形式。

3.4. 解放命题：从技术使用问题推进到数字生产关系重构

数字技术既可以强化资本控制，也可以降低协作成本、扩大公共服务和提高社会化生产能力。因而，科学社会主义不能把数字技术本身设定为批判对象。真正需要分析的是技术由谁设计、在何种制度中运行、服务于怎样的收益分配与社会目标。技术中立论忽视制度嵌入，技术决定论又会把社会矛盾归因于技术自身，两者都无法解释同一技术在不同制度安排下可能产生的差异性后果。范式创新在解放命题上的含义，是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进一步落实为可观察的数字权利和制度条件，包括劳动者对算法管理的知情与救济、个人对数据使用的合理控制、社会对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公共监督、弱势群体对数字公共服务的平等可及，以及技术进步所带来生产率收益的社会共享。恩格斯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建立在现实生产方式研究之上的方法论仍具有根本意义，理论更新必须从现实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运动中形成，

而不是从抽象未来图景倒推现实[4]。

4. 数字时代的社会主义路径制度化

4.1. 把平台治理由事后纠偏转向常态化规则治理

数字平台具有市场主体与规则制定者的双重身份，治理的重点因而不能只放在个别违法行为的事后处罚，还要处理平台规则权力的边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算法备案、算法审计、数据合规和互操作制度应形成相互衔接的规则体系，使平台不能借助技术复杂性逃避责任。对于劳动密集型平台，还需要把算法派单、绩效评价、账户封禁和价格调整纳入劳动保障与程序正义框架，避免经营风险持续向劳动者单向转移。刘世强、王一鸣关于数字资本主义冲击网络生态的研究也说明，平台治理需要从内容治理扩展到资本、技术与规则协同治理[5]。国家治理数字化同样需要制度边界，政务数据汇聚和智能决策能够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但公共部门采用算法系统不能以效率为唯一目标。涉及公民权利和公共资源配置的算法应用应当具有可解释性、审计机制和责任主体，防止技术外包导致公共责任空心化。

4.2. 以结构性权利束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制度

“数据要素产权”是本文需要明确界定的第三个核心概念。它不是以有体物所有权为模板形成的单一绝对权，而是围绕数据生成、持有、加工、使用、产品经营、收益取得和安全责任形成的结构性权利束。数据具有可复制、可多主体利用、价值依赖应用场景等特征，若机械套用排他性所有权制度，容易在权益保护与流通促进之间产生冲突。从科学社会主义的视角看，数据产权制度不能只解决“如何交易”的问题，还要回答数据价值形成过程中不同主体的贡献应当如何被承认。个人信息权益应当构成数据利用的边界条件，企业在数据清洗、标注、开发过程中的投入需要获得合理回报，公共数据则应优先服务公共利益与社会创新。在具体制度安排上，结构性权利束应当沿着数据价值形成链条进行分层配置，数据来源者基于其享有的人格利益以及参与数据生成的事实，享有查阅、复制、转移、更正、删除等基础性权益，这些权益不因数据被企业收集而消灭，而应转化为对后续加工利用的持续性约束。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收集、整理、标注和开发形成的数据集合，可享有持有、使用和依法经营收益的权益；数据产品经营者对自身投入明确、实现场景化增值的数据产品，可取得经营性权益。

4.3. 建立与算法管理相适应的数字劳动权益体系

数字劳动权益保障需要突破以标准劳动合同为唯一入口的制度思路。平台用工中存在劳动关系、承揽关系、合作关系等多种法律形式，但法律形式不能成为规避劳动保护的工具。制度设计应更多考察劳动者是否受平台持续控制、是否缺乏议价能力、是否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以及收入是否高度依赖平台。对符合实质从属性特征的劳动者，应强化工时、报酬、社会保险和职业安全保障；对不构成传统劳动关系但具有明显经济依赖的劳动者，也应建立最低报酬、算法透明、申诉救济和基本社会保障机制。但自由时间问题同样需要进入数字劳动制度，移动终端和即时通信把待命状态延伸到非工作时段，内容平台则通过持续更新和流量竞争诱导创作者不断投入时间。梁加颖关于数字资本主义隐性侵占自由时间的讨论揭示了这一趋势[6]。

5. 实践阻力与未来展望

5.1. 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

数字社会主义实践面对的首要约束来自技术基础，高端芯片、基础软件与工业软件等关键领域仍受制于人，核心技术短板使数字经济建设面临被断供、被制裁的风险，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尚需时日建成。

突破这一约束,既依赖新型举国体制对基础研究的长期投入,也依赖开源生态与产业协同对创新资源的整合,技术自主与开放合作的辩证关系需要在实践中把握。更大的阻力来自资本与观念两个层面。平台资本凭借数据优势与网络效应形成的垄断势力不会主动退出既得利益格局,全球范围内资本通过游说影响监管议程的现象,印证了规范资本无序扩张的艰巨性。观念层面的障碍亦不容低估。对数据与算法的盲目崇拜使不少人把技术进步直接等同于社会进步,把平台规则误认为自然秩序,这种数字拜物教式的认知消解着对数字资本主义展开批判的思想前提。回应这种状况,需要把数字素养教育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普及结合起来,帮助公众识别算法背后的利益结构,培育数字时代的公共精神。

5.2. 理论演进与实践前瞻

理论创新的紧迫性正随技术演进而增强。人工智能的通用化进程使大量重复性劳动面临被替代的前景,劳动形态的根本性变化要求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重新思考劳动时间、自由时间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经典原则,其实现条件与实现形式都要放到智能生产的现实基础上重新加以考察。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如何从物质领域延伸到数据与算法领域,平台基础设施的公共属性如何通过制度建设得以确立,构成理论演进的基本方向。在实践层面,东数西算工程的推进把数据中心的布局纳入国家战略,其间蕴含的数据要素分配试验,为探索公有制在数字领域的新形式提供了样本;数字丝绸之路与全球数字治理合作,则把中国的发展经验转化为发展中国家可资借鉴的公共产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还需对脑机接口、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保持前瞻性研究,在技术可能性尚不明朗时先行澄清分析框架。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张力与对未来社会的建构能力,始终是这一理论的两翼,缺一则失其所以为科学社会主义。

6. 结论

数字资本主义改变的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实现机制,而不是取消这一矛盾本身。数据、算法和平台把分散主体纳入高度社会化的数字协作网络,同时又使数据入口、算法规则和基础设施控制呈现新的集中趋势。数字劳动的扩展、行为数据的持续攫取、算法化管理和平台垄断分别发生在资本循环的不同环节,却共同指向一个核心问题:社会协作能力不断增强,而对协作条件和协作成果的支配仍可能由少数资本主体决定。因此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更新因此不能停留在增加数字术语,而应形成可以进入经验研究和制度分析的范式调整。本文把这种调整概括为四个方面:生产资料范畴纳入数据、算法和平台基础设施,所有制分析进入控制权和权利束结构,劳动与剥削分析区分数字劳动、数据攫取与垄断租金,人的解放命题落实为算法治理、数据权益、劳动保障和公共数字基础设施等制度条件。这样的“范式创新”并不削弱经典理论,反而通过明确其适用层级和中介机制,使历史唯物主义与剩余价值理论能够继续解释数字时代的具体生产关系。

且本文不把某一机制视为数字资本主义的唯一决定性特征,而是把这些机制放回生产关系和资本循环中加以整合,并进一步追问批判性诊断如何转化为社会主义制度建构。

参考文献

- [1] 李博然, 谭韵蓉. 数字资本主义的出场、空间与反思[J]. 山东工会论坛, 2023, 29(1): 48-57+81.
- [2] 李娜, 黄京磊. 全球化背景下的数字资本主义再审视——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三重批判[J]. 理论探讨, 2022(5): 136-140.
- [3] 韩秋红. 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的异化劳动批判与共产主义构想[J]. 求是学刊, 2023, 50(2): 1-9.
- [4] 马楷涵.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J]. 西部学刊, 2024(16): 23-26.
- [5] 刘世强, 王一鸣. 数字资本主义对网络生态的冲击及其治理[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26(9): 111-116.
- [6] 梁加颖. 数字资本主义对自由时间的隐性剥削机制及其正义重构[N]. 通化日报, 2026-08-14(004).